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038號

03 原 告 黃俊傑

04 被 告 何正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  
06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元。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  
1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13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合先敘明。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上午6時25分許，  
17 在原告所承租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娃娃  
18 機店，因一時心生歹念，與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犯嫌綽號「阿  
19 松」之成年男子，共同前往上址行竊，過程中由被告持足以  
20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油壓剪、螺  
21 絲起子，破壞該址娃娃機店擺放之兌幣機，並由綽號「阿  
22 松」之成年男子進行把風，共同竊取原告置於兌幣機內之新  
23 臺幣（下同）13,000餘元，致原受有機台毀損、兌幣機內財  
24 物損失等實際損害，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  
25 679、42212、43353、45973、8052、52289及54418號)，並  
26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2年6個月罪刑確定在案(112年度審  
27 易字第2470號)。原告因修復遭毀損設備及補足遭盜取之兌  
28 幣機內金錢，支出維修費、遭盜取財物損失費、兌幣機遭竊  
29 期間無法正常營業之營業損失共計65,000元，又原告受此不  
30 法侵害，身心均痛苦異常，請求賠償慰撫金20,000元，以上  
31 合計85,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2 5,000元。

03 三、被告則以：

04 關於原告請求之盜取財物損失13,000元、營業損失65,000元  
05 及精神慰撫金20,000元等部分，皆願意賠償原告，惟伊現在  
06 因撤銷假釋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  
07 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270號刑事  
09 判決判處「何正義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0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  
11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核閱屬  
13 實，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  
14 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  
15 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  
16 照）。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  
18 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  
22 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4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25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呂安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魏賜琪